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332號

聲請人 吳慧娟

相對人 吳林華茨

關係人 吳慶軍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甲○○○（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三、指定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之母即相對人甲○○○因罹患阿茲海默氏症、重度失智症、失語症，致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檢附戶籍謄本、同意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桃園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子丙○○○（下逕稱姓名）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二、本院之判斷：

(一)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

1.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2.上開聲請業經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同意書、中華民國身心
02 障礙證明、桃園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憑。又相對
03 人之精神狀況經鑑定結果略以：相對人臨床失智症評分量表
04 得分為3分，傾向判定為重度失智症，相對人嚴重記憶力喪
05 失，定向能力均有明顯障礙，已認不得家人，無法獨立從事
06 任何社區活動或進行問題解決，社交十分退縮，無明顯人際
07 與家庭活動，視力缺損嚴重，目前日常生活諸項事務均需他
08 人直接協助，整體而言，相對人目前認知及生活功能達重度
09 退化程度，記憶力、定向感、社區活動能力、家居嗜好、自
10 我照顧、與執行功能相關之問題解決、計畫執行、邏輯判斷
11 等事務能力，均已顯著退化至影響日常生活，需他人給予協
12 助。綜合相對人個人生活史、疾病史、現在病況、身體檢
13 查、心理衡鑑結果及精神狀態檢查結果，認相對人因重度認
14 知障礙症，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和辨識其意思表示
15 效果之能力已達「完全不能」之程度，可為「監護之宣告」
16 等情，有臺北仁濟醫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在
17 卷可參。本院審酌上開鑑定意見，認相對人因重度認知障礙
18 症，致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
19 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前開規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
20 宣告之人。

21 (二)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丙○○為會同開
22 具財產清冊之人：

23 1.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24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25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26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
27 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28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29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30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31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

01 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
02 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03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04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
05 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
06 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07 2.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丙○○則為相對人之子，有戶役政
08 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結果在卷可稽，且相對人之最近親屬
09 均已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丙○○擔任會
10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卷附同意書可考，審酌聲請人為相
11 對人之女，份屬至親，應能盡力維護相對人之權利，並予以
12 適當之照養療護，復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由聲請人
13 任監護人自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
14 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併參酌丙○○為相對人之子，已
15 出具同意書表示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認其亦
16 屬適任，故指定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7 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18 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19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
20 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21 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
22 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23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同法
24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是以聲請人任監護人，
25 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規定，應於監護開始時，
26 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丙○○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27 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28 四、本件聲請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3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粘凱庭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謝淳有